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乃劃定一定比例車位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孩童民眾之規定，惟我國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嚴重，為鼓勵生育，政府應加強孕婦及孩童之相關福利、權益及各項優惠措施，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有路外停車場納入本條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孔文吉	徐志榮	羅明才	曾銘宗	陳玉珍
溫玉霞	廖國棟	賴士葆	吳斯懷	游毓蘭
林為洲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洪孟楷	張育美	林德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p> <p>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p> <p>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p> <p>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p> <p><u>六、公有路外停車場。</u></p> <p><u>七、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u></p> <p>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p> <p>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p> <p>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p> <p>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p> <p>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p>	<p>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乃劃定一定比例車位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孩童民眾之規定，惟我國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嚴重，為鼓勵生育，政府應加強孕婦及孩童之相關福利、權益及各項優惠措施，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有路外停車場納入本條規範。</p>